

土耳其对进口壁纸和类似墙纸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近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进口壁纸和类似墙纸作出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14年12月12日,土耳其对进口壁纸和类似墙纸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15年6月23日,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公告。

澳大利亚对涉华A4复印纸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接受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A4复印纸反倾销案中复审终裁建议。

英国延长钢产品保障措施实施期限

近日,中国国际贸易部发布公告,决定延长15大类钢铁产品全球保障措施实施期限,其中10大类钢铁产品适用的措施延长3年。

(本报综合报道)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初步落地 利于药企创新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7月4日,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指仿制药上市批准与创新药专利期届满相

‘链接’,从而避免可能的专利侵权。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已初步落地,相关运行规则有了初步的指导和明确。”

陈辛介绍说,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是指将相关药品上市审批程序与相关药品专利纠纷解决程序相衔接的制度。

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上市后专利侵权风险。《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制度、专利权登记制度、仿制药专利声明制度、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药品审评审批分类处理制度、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等。

“在去年修改的《专利法》中,设置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根据规定,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定。

据了解,去年9月11日,药监局网站上曾公布过药监局和国知局共同起草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存在许多不同。如登记时间方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进行专利信息登记。

“相比征求意见稿,正式稿明确规定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登记义务,包括:对收到的异议应及时核实处理并记录;登记信息应与专利登记簿、药品注册证书等一致;登记专利的保护范围应覆盖获批上市药品的相应技术方案等。

除了明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外,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线也给药企带来了利好。“最直接的变化就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在平台上登记在中国

境内注册上市的药品相关专利信息。”陈辛表示。

同时,根据规定,申请人提交化学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上市注册申请时,应当对照已在国家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相关药品专利信息,按要求提交专利声明,并将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一项全新的法律制度,国内没有实践基础。相关纠纷解决的质效,对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具有重要影响。”

“三份法律文件的出台,令中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更加明朗,仿创双方的权益也都得到了充分的考虑。”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赵浩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法律干线

贸仲新仲裁员培训暨授予仲裁员资格仪式举办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京举行了新一届仲裁员培训暨授予仲裁员资格仪式,约120名北京及周边地区仲裁员参加。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致辞中对新一届仲裁员表示热烈祝贺,并介绍了本次仲裁员换届的基本原则、主要程序和考评标准等情况。

和发扬贸仲老一辈仲裁员优良传统和作风,不负信赖,不辱使命,与贸仲一道创造新的辉煌。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介绍了贸仲仲裁员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重点就披露、回避、高效审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

贸仲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邹永贵介绍了仲裁员职业操守,强调要严守纪律规矩,规范言行举止。

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丽霞、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杭、清华大学法学院车丕照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王玉教授四位资深贸仲仲裁员,围绕高效推进案件审理,分别就仲裁庭对案件的管理技巧、程序安排与程序令的使用、判决书写作要点和技巧、如何与仲裁机构配合等关注热点进行了分享。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港专副总经理王景朝一行访问中华商标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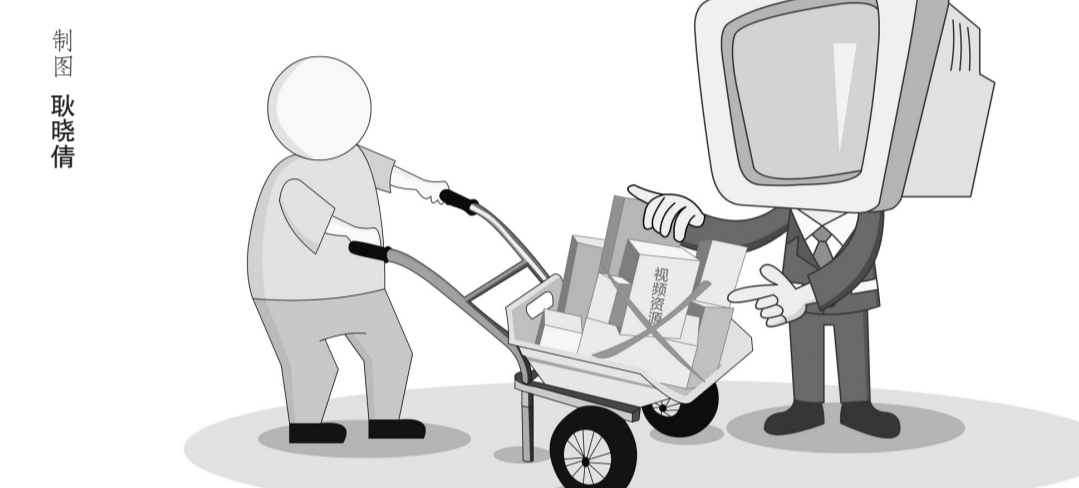
本报讯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景朝与商标部经理尹龙植近日访问了中华商标协会,并与该协会会长马夫以及会员部马家媛进行了友好的交流。

王景朝此行访问的目的是介绍、了解各自的最新变化,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交换意见,加强双方进一步的了解,保持双方的良好合作和相互支持。

表示港专作为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商标代理分会纪律和规则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将一如既往支持协会的工作。马夫感谢王景朝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四海 诚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日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斗罗大陆》侵权案再次开庭审理,认为A公司侵害了玄霆公司享有的涉案作品著作权改编权,维持原判由A公司赔偿玄霆公司500万元。(刘雨杭)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发布 9月1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下称《规定》)。

“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可能会触犯《刑法》,若此企业和相关责任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其是互联网企业,更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好合规工作,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定》旨在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保护网络产品和重要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规定》明确,网络产品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是自身产品和系统漏洞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畅通的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时对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漏洞修补。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规定》的出台将推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高相关主体漏洞管理水平。

(穆青风)

之外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等八项具体要求。

近年来,不少专业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建立了从事漏洞发现和收集的漏洞收集平台,在实际工作中部分漏洞收集平台也暴露出内部运营不规范、擅自发布漏洞等问题,亟须加强管理。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规定》的出台将推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高相关主体漏洞管理水平。

(穆青风)

如何应对组合物发明创造性审查意见

■ 张钦

组合物发明是一种常见的发明类型,有自身的一些特点。在答复组合物发明创造性审查意见时既要考虑一般发明创造性的答复思路,也要考虑组合物发明的特点。

组合物发明的特点在于至少两种化学组分或进一步与其含量的组合,以实现特定的技术效果。其中,各组分之间可以是简单混合,也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

组合物发明包括两种或更多种组分,组分之间通常通过以下作用方式来体现其创造性。一是一种组分对另一组分的性能发挥,二是不同组分之间具有协同增效作用,三是多种经选择的组分的组合。

对组合物发明的创造性发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关于缺乏创造性的审查和判断思路是:以三步法为原则,在相同或相似的技术领域中,寻找与在审查发明组合物包含最多相同或相似的组分的现有技术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且往往引用其中的一个具体的实例组合物来与在审查发明组合物进行组成的比较;随后,对于区别特征,在其他的一个或多个其他的现有技术中寻找,然后将不同的现有技术进行结合;和通常还进一步指出对于组分的替代或者含量的选择是常规的,没有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虽然在审查实践中,审查员通常侧重比组合物来考查组合物发明的创造性,但是审查员通常首先会对申请事实进行如下认定:“申请记载的实验数据”到“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再到“关键技术手段”。

其中,在审查员对组合物发明创造性的审查中,“申请记载的实验数据”非常重要,是认定“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主要依据。“所解决的

技术问题”是基于其对发明的理解、检索到的现有技术重新认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而不是发明人声称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关键技术手段”是审查员认为的对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手段。

基于此,在答复组合物创造性审查意见时,应该先分别分析在审查发明和现有技术的构思,从而清楚说明在审查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以及在审查发明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的非显而易见性;然后再以“申请记载的实验数据”来证明所述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

在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相似的情况下,详细分析在审查发明与现有技术的构思的异同,必要时需要发明人提供技术支持。

在目前的审查意见中,证明组合物发明的创造性,实验数据是必

不可少的。实验数据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

一是从实施例中提取可对比的平行实验的数据。若没有可对比的平行实验,试着从技术上陈述变化的其他因素是非主要影响因素,从而说明两组实验是可对比的。

二是补充实验,其主要用于证明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证明审查员引用的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不如在审查发明的技术方案,和证明在审查发明的技术方案具有技术效果,前提条件是,该技术效果应当是能够从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中确定的。

在具体操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补充实验数据不能与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实验数据矛盾,要仔细核实;且代理师最好参与或者帮助发明人设计实验组,保证是可比的平行实验和有针对性的实验。

强调组合物发明的技术方案的整体性。由于组合物发明的特点在于通常已知的至少两种化学组分的组合,因此在答复组合物发

明的创造性审查意见时,需强调指出,审查员应该考虑在审查发明和引用的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的整体性,不能以各组分均为已知组分为理由,简单地认为现有技术存在技术启示,相反,应当考查使用多个组分作为一个整体解决相同技术问题在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同时,不能仅局限于区别技术特征自身固有的性能,而应当将发明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考虑关键(区别)技术特征的引入对整个发

明技术方案产生的影响,应重点围绕关键技术特征带来的技术效果(包括关键特征自身在发明中的作用,与其他特征间的关联、协同作用)进行陈述。

此外,在组合物的审查实践中,审查员常常引用公知常识证据来证明某一区别组分的作用是现有技术已知的,从而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其引入在审查发明。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